

生态检察有了民间“情报员”“监督员”

上海检察机关推动形成水环境公益保护“共建、共享、共治”局面

群众反映的一条线索

推动一次河道水岸环境修复

“检察官，我们村有条河，河岸塌了一年多了，越来越严重，现在河坡上到处是大大小小的泥坑，旁边水田里的水都流到了河里……”

去年2月，有群众通过公益诉讼线索收集和智能推送平台向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反映，某村一处河道因河坡未做保塌处理，被雨水常年冲刷后一直在坍塌，河坡上到处可见大大小小的泥坑，边上紧邻的农田水土也被冲刷进河道，影响了农田内水稻的生长。

收到线索后，崇明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部门立即前往现场向村民了解情况，走访属地村委会查清河道坍塌原因，并对河道坍塌情况进行评估。

调查发现，涉案河道为村级河道，全长1.9千米，面积约10710平方米，其中有一段长度约为40米的河岸坍塌，河坡上布满大大小小的泥坑，并且该段河坡紧邻农田，也未做防塌处理，导致周边泥土随着降雨一直在流失，坍塌现象较为严重。

根据调查情况，崇明检察院积极与属地镇政府沟通磋商，并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属地镇政府依法履行河道监管职责，采取措施解决河岸坍塌问题，防止河岸水土流失、河道淤积，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同时，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预防和整治相结合的常态监管机制，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今年2月，属地镇政府向崇明检察院回函，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开展水环境提升工程，在对上述河道进行防塌建设后，还对所属乡村24条河道及7处小微水体全面开展整治，完成生态缓冲拦截沟5750米、生态拦截净化带500米、植物缓冲过滤带22838平方米、基底修复37294平方米等工程，进一步提升河网水系水环境质量。

崇明检察院近日在对河道整治回头看中发现，涉案河道已进行加固处理，河坡已进行全面平整，河道水岸环境得到了有效修复。

“农村河道是河网水系的基本组成和毛细血管，具有防洪除涝、灌溉排水、水源保障等水利功能，也是农村生态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崇明检察官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告诉记者，在日常工作中，借助磋商、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检察院还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职，打捞河道浮萍、藻类和各类水生植物，同时开挖河床、清淤疏浚，提升水体流动、自净能力，有效防止浮萍、藻类爆发影响水质，让清澈的河水重见天日。

首创生态检察官派驻河长办制度
为水生态环境治理注入动能

为了保护水清河畅的宜居环境，这两年崇明检察院一直在行动。2018年7月，崇明检察院首创生态检察官派驻河长办制度，借助乡镇信息化平台资源，畅通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此后这几年来，崇明检察院与区生态环境局建立起特邀检察官助理机制，与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建立河长、湖长、环长、检察长“四长协同”机制。并会同江苏海门检察院、水利局，崇明海事局、水务局等单位签署北长江口水域生态资源保护协作配合机制工作备忘录，汇聚多方合力，为水生态环境治理注入更多动能。

东风西沙水源地在崇明本岛的西部，是岛上70万群众唯一的饮用水源地。2019年崇明检察院在东风西沙水库建立了生态检察工作站，在和水库的沟通中，了解到水库上游十公里左右的白茆沙水域，被当地交通局批准设置为临时过驳区。长期有数十艘船只在此进行砂石料装卸工作，漏油、碰撞、生活垃圾等隐患时刻威胁着饮水安全。但是，由于白茆沙过驳区行政管辖与船舶海事管辖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季张颖

“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时值第36届“中国水周”，今年主题强调“携手”与“共护”。上海临江靠海，水系发达，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围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在生态检察工作中持续发力，以司法力量助力城市水环境治理。但对于本市4.6万余条纵横交错的河道来说，如何织密“保护网”、呵护好每一片水域，则需要生态检察的“朋友圈”不断扩容。

过往，上海已形成“检察长+河长”制、生态检察官派驻河长办等好做法，不断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共护水环境的合力。而今，上海检察机关又依托公益诉讼线索收集平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等渠道，吸收专业性强的民主党派人士和广大群众，以他们为成规模的“情报员”“技术员”“监督员”，形成公益保护水环境“共建、共享、共治”的良好局面。



检察官对一起河道污染案件进行现场水质快检



公益诉讼检察官开展水质检测



崇明检察院将一起非法捕捞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生态修复费用用于开展增殖放流

不一致，导致该水域的问题长期以来难以根治。

“我们当时考虑生态检察工作应该不光是一种打击犯罪的概念，它应该更多的是一种预防性的职能，特别是环境问题，如果等到环境遭受破坏，再进行修复，代价和成本是非常巨大的，甚至是难以承受的和不可恢复的。”崇明检察院生态检察官告诉记者，因涉及到跨区域案件，办案组为此多次前往南通、海门等地交流案情，并就这一案件获得了高检院的指定管辖权。

最终，历时一年多，崇明检察院与海门交通局、检察院达成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协议，一个月后，作业船只迁离、过驳区全面取缔，水源地隐患得到清除。

记者获悉，这起案件最终入选最高检第三批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开辟了上海办理风险型公益诉讼案件的先河，也为“风险型”案件的探索积累了第一份宝贵经验。而让崇明检察院的生态检察官们感觉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这个案件维护了当地老百姓饮用水的安全。

组建“百人团”志愿者
公益保护有了“智囊贤内助”

“第一批60名志愿者专业背景涵盖环保、食品药品、国土国财、金融证券等领域……区委统战部再次推荐44名符合要求且专业性强的民主党派人士成为第二批‘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志愿者。”近日在位于上海奉贤区，一支规模在全市范围内首屈一指的“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百人团”成立了。他们还有一个响亮的名字：“益心为公·智囊贤内助”，以促进形成公益保护共建共享共治良好局面。

他们是发现问题线索的“情报员”。通过志愿者提供线索，公益检察官分析研判，成功拓展案件来源。有志愿者提供了本区多条河道存在非法捕鱼破坏渔业资源的线索，公益检察官根据这些线索开展了案件调查核实。

他们也是参与公益检察办案的“技术员”，聚焦案件难点，供检察机关邀请行业领域的专家参与办案，增强办案新动能。

他们还是巩固办案成效的“监督员”。检察公益诉讼立足个案推动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志愿者全程跟进，参与评议整改方案，监督整改措施，核实公益诉讼“回头看”整改成效，现公益保护最优化、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

据悉，2022年以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共立案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7件，磋商33件、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64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获裁判支持6件。截至目前，由“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团队提报的公益诉讼线索有3件，同时参与办理案件20件、参与办案活动24人次。该院还持续深化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机制，重点关注和解决生态环境问题。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奉贤检察院将按照‘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新要求，踔厉奋发、赓续前行，汇聚包括‘益心为公’志愿者在内的各方力量，不断深化实践、凝聚共识，在坚守法律监督宪法定位的基础上推动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奉贤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剑军说。

“这是对‘益心为公·智囊贤内助’品牌优化升级的一次再动员、再部署、再超越，更是统战部门、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大团结大联合’要求，推动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深度协同，携手奋进新征程的一项重要举措。”奉贤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周龙华总结道，区委统战部将始终坚持同心同向同行，继续支持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工作，充分调动发挥各民主党派“参谋员”“贤内助”的智囊作用，相互信任，聚焦“双向奔赴”之道，擦亮“智囊贤内助”品牌。